

关于[] 鉴定意见异议的回复

2026[]

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委托[]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一案，医方对鉴定意见的异议收悉，回复如下：

1. 关于脑血管造影（DSA）检查

根据《中国脑血管病临床管理指南（第2版）—第5章脑出血临床管理》（2023年）：“对于原发性脑室出血，推荐完善DSA检查除外大血管病变（I类推荐，B级证据，新增）”。

患者44岁，无高血压史，突发大量脑室出血，属原发性脑室出血中需重点排查血管结构性病变之情形，DSA检查有指征。CTA阴性结果不能完全排除病变的存在（详见鉴定意见书第11页（一）第1条）。

2. 关于病因及责任血管：由于医方未行DSA检查明确病因，故患者确切脑出血病因、责任血管等已无从查证。

3. 关于“病情相对稳定”

2025年9月29日转入神经外科诊疗计划包括“病情进一步稳定后，行脑血管造影进一步评估血管情况”。9月29日至10月5日期间“呼唤可睁眼，肢体可自主活动，经口进食可，意识状态稳定，可简单对答”，患者病情呈向好趋势，相对稳定。但此5天余医方始终未行DSA检查，其主张的病情“不稳定”与病历记载矛盾。

4. 关于高钠血症

患者严重高钠血症，应尽量减少钠输注，首选5%葡萄糖溶液等进行纠正。2025年10月5日医方持续输注含钠液体延缓了血钠纠正，加重了高渗状态对脑组织的潜在损害。

[] 司法鉴定中心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